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旅遊局及治安警察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2 月 28 日第 167/E137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不僅是社會大眾的期望，亦是特區政府各相關部門的共同目標。本局一方面透過完善各種道路設施，優化通行環境，為市民和駕駛者出行養成良好的道路使用習慣創造條件；另一方面，持續透過宣傳、教育和勸喻等多種不同形式的工作，向市民大眾及旅客宣傳各項正確交通安全行為，還安排交通輔導員勸喻行人善用過路設施，以喚起社會大眾對交通安全問題的關注和重視。

治安警察局則採取警誡和懲罰並舉的執法行動，加強所有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，除日常執勤外，每逢節假日都會安排警員到人流較密集的旅遊區維持交通秩序，以防止行人胡亂橫過馬路，同時，會不定時安排警員在行人違例多發之地點作特別巡查及檢控行動，以起阻嚇作用。201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9 日共檢控 178 宗行人違法過路。

2. 根據道路交通規章規定，在本澳行駛的重型車輛和營業車輛均須每年進行定期檢驗；而本局自 2012 年起已在原有年度檢驗基礎上，增加不定期抽檢。另外，本局聯同環境保護局訂定並於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《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》行政法規中，已將柴油車尾氣排放原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煙霧單位最大容許值 60SHU 收緊為 45SHU，以配合本澳的環保政策。

3. 關於訪澳旅客持續增長，過去一段時間，本局持續與旅遊業界和博企公司進行溝通協調，並先後理順了外港客運碼頭、關閘的旅遊車上落客區的運作情況及秩序，並就日後氹仔客運碼頭的交通配套作好部署。同時，在高園街試行的旅遊巴士限性上落客措施已於今年 2 月擴展至每日試行，加強了旅遊巴士於大三巴一帶上落客的管理。未來本局將有序開展研究，根據道路使用功能特性及環境條件，透過道路整治、規劃興建立體化道路或行人設施、優化交通燈控制系統、道路監察系統、電子執法系統等不同措施，因地制宜改善道路交通運作。

另外，旅遊局表示，正委託顧問公司展開《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》的制定工作，研究團隊經過收集資料和參考其他旅遊城市的發展模式，按照澳門的實際情況，並整合公開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，提出多項旅遊業的規劃方案，當中包括「提昇本地交通，增強步行體驗」的策略，以及推動「改善步行環境」及「步行區可行性研究」的工作，有關規劃方案預計於 2017 年 7 月完成並提交相關政府部門，作為澳門未來旅遊發展的參考和依據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

林衍新

二零一七年 三月 二十七日